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美髮造型設計科 產學攜手專班 二專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80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8 學分／8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61 學分／61 小時					
(三) 選修		11 學分／11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一) 通識教育課程 8/8 (學分／時數)		上	下	暑期	上	下	暑期
基礎通識 課程	應用程式設計			2/2			科學素養 使用電腦設備
	美學					2/2	美學素養
	創意概論				2/2		美學素養
核心通識	人文精神	2/2					
(二) 專業必修 61／61 (學分／時數)							
剪髮基礎實務		3/3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3/3					
應用色彩學		2/2					
產業實務實習(一)		6/6					
燙髮基礎實務			3/3				
染髮基礎實務			3/3				
設計概論			2/2				
生理學			2/2				
產業實務實習(二)			6/6				
男士理髮造型實務				4/4			
商業髮型設計實務					3/3		
基礎彩妝實務					3/3		
產業實務實習(三)					6/6		
髮妝品原料與分析						2/2	
頭皮養護實務						3/3	
產業實務實習(四)						6/6	
剪燙染進階實務							4/4
小計		14/14	16/16	4/4	12/12	11/11	4/4
(三) 選修 11 學分							
1.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9 學分							
2.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 2 學分。							
附註：							
1.擋修課程：(*)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2.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應用程式設計							

與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一致
113. 4. 30
教務處課務組

113.03.1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美髮造型設計系
副主任 陳佳惠

美髮造型設計系
主任 張聰民

院長簽章：

民生創新學院
院長 陳玉舜

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

113. 4. 30

教務處課務組

第一組組員委員簽章與
日期 113. 4. 30
教務處課務組